

证券代码：837422

证券简称：塞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翟俊龙、赵子义

2025年1月14日